

臺北市政府 103.11.05. 府訴一字第 10309139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4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358965

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等 4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71 年 7 月 19 日、101 年 1 月 13

日分別因繼承及遺囑繼承登記取得之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【宗地面積為 244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地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】及○○【102 年 9 月 11 日自同地段○○地號逕為分割，宗地面積為 468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】地號等 2 筆土地（權利範圍：訴願人○○○為 1/2；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等 3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各為 1/12，下稱系爭 2 筆土地），原經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 2 筆土地有部分面積未作農業使用，亦非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，與土地稅法第 19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，乃

以 103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358843701 號及第 10358843700 號函，核定系爭○○、○

○地號土地面積 128.89、249.98 平方公尺部分，應自 104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餘面積則准自 103 年起免徵地價稅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。嗣訴願人等 4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等 3 人復於 103 年 7 月 17 日申請免徵系爭 2 筆土地之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7 月 29

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358965000 號函復其等 7 人維持原核定。該函先後於 103 年 7 月 31 日、8

月 4 日送達訴願人等 4 人。訴願人等 4 人仍不服，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，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；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：……五、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」

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：「供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；減免標準與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於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，應於每年（期）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（期）起減免。減免原因消滅，自次年（期）恢復徵收。」

行政院 76 年 8 月 20 日臺 76 財字第 1936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建議取消田賦，並自 76 年第 2

期起停徵一案，請照院會決議辦理。說明：一、本案經提出 76 年 8 月 13 日本院第 2044 次

會議決議：自 76 年第 2 期起田賦停徵一節，准予照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系爭 2 筆土地中，○○地號土地業經編定為綠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而非農業用地，且種植花草樹木，符合綠地用途，○○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無任

何利用價值，惟仍屬私有土地，在未經徵收前設有圍籬，免受他人侵犯，係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。又原處分函提及之○○街○○巷○○、○○及○○號建物坐落之土地，並非訴願人所有。

(二)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之規定應適用於可供興建房屋，有利可圖之土地。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自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以來，從未繳納田賦、土地增值稅等稅，可見無利用價值，應無上開條文之適用。政府無力徵收土地供公眾通行，卻課徵土地所有權人地價稅，實有不公。

三、查訴願人等 4 人所有系爭 2 筆土地中，○○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綠地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○○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原經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 2 筆土地中分別有 128.89、249.98 平方公尺位於○○街○○巷○○、○○及○○號建物圍牆範圍內，供停放車輛及堆放雜物使用及種植數株花木，未作農業使用，亦未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，有地籍資料查詢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資料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、臺北市地理資訊 e 點通地籍圖及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3 日、5 月 30 日及 7 月 25 日現場勘查之土

地稅減免表及照片計 16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 2 筆土地中，面積 128.89、249.98 平方公尺部分，應自 104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餘面積則准自 103 年起免徵地價稅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4 人主張系爭土地中，○○地號土地種植花草樹木，符合綠地用途，○○地號土地為私有土地，設有圍籬，免受他人侵犯，係所有權人之權益；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應僅適用於有利可圖之土地，系爭 2 筆土地應無適用云云。按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復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；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，徵收田賦；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免徵地價稅。為土地稅法第 19 條後段、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

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所明定。經查系爭 2 筆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編定為綠地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及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原經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3 日、5 月 30 日及 7 月 25 日派員現場勘查結果，查得系爭 2 筆土地面積中

分別有 128.89、249.98 平方公尺位於○○街○○巷○○、○○及○○號建物圍牆範圍內，供停放車輛及堆放雜物使用及種植數株花木，未作農業使用，亦未全部供公眾通行，已如前述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 2 筆土地面積中 128.89、249.98 平方公尺部分，核與

土地稅法第 19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，應自減免原因

消滅之次年（期）即 104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餘面積則准自 103 年起免徵地價稅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